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发出，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柯金龙委托董事柯康保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真实成本，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变更相应会计估计，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